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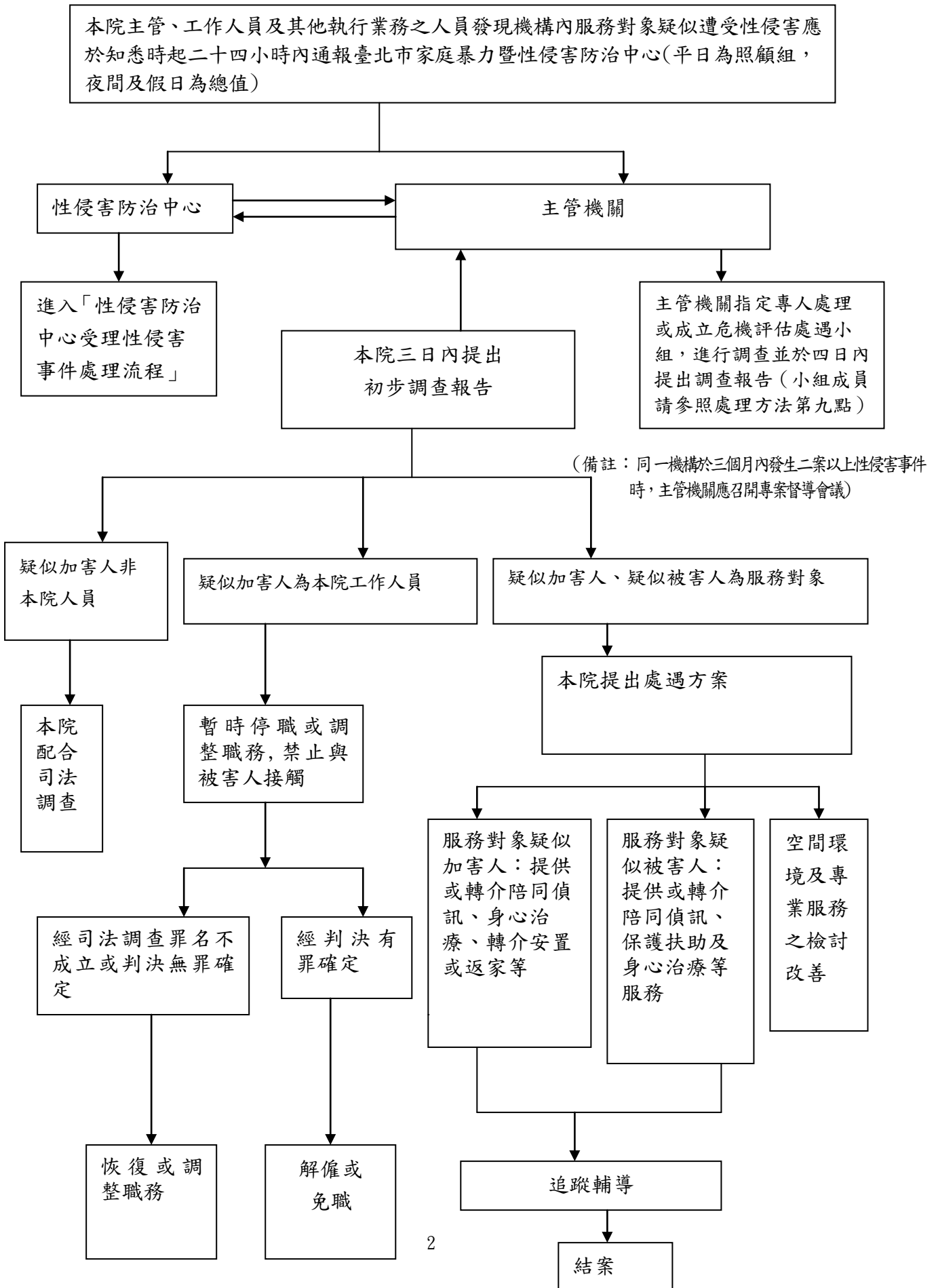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服務對象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方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致中組制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處理機構內疑似性侵害事件及性侵害防治，特訂定本處理方法。
本方法所稱之性侵害，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
- 二、本院應定期舉辦相關工作人員之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訓練應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性課程為輔。
- 三、本院應強化服務對象對性侵害之識別能力，定期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並得併第 2 點規定辦理。
- 四、本院應建立疑似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流程(如附件)。
- 五、本院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構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
本院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
- 六、本院主管、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業務之人員，發現機構內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應於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七、本院主管、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業務之人員，知悉有服務對象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者，應負行政責任。
- 八、本院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過程，應妥予保密並維護服務對象之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並應予保密。
- 九、本院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依法通報後，應配合主管機關指定專人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服務對象之個案管理人員及本院相關人員。但疑似加害人為本院主管或其他工作人員時，該主管或工作人員應予迴避。
- 十、本院於三個月內發生二案以上性侵害事件時，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輔導等協助。
- 十一、本院遇有疑似性侵害事件，依下列處遇模式辦理：
 - (一)本院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應即通報。
 - (二)本院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內部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三)本院於事件發生初期，得視需要提供服務對象所需之相關輔導。於復原期間，得視案情與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其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服務對象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